



中国公益研究院
China Philanthropy Research Institute

以法促善

中国慈善立法现状、
挑战及路径选择

主 编 王振耀
副主编 章高荣

Improving Philanthropy
through Legislation

The Context, Challenges
and Path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 编 王振耀 副主编 章高荣

以法促善

中国慈善立法现状、
挑战及路径选择

Improving Philanthropy
through Legislation

The Context, Challenges and Path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法促善：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 /
王振耀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097-6386-5

I. ①以… II. ①王… III. ①慈善事业—立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3797 号

以法促善

——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

主 编 / 王振耀

副 主 编 / 章高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吴 超

责任编辑 / 刘 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386-5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以法促善——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是中国慈善立法研究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该项目2012年启动，作为中国公益研究院重点研究项目，旨在通过对我国慈善立法现状和挑战进行系统研究，探索中国慈善立法的路径与办法，有效推动中国慈善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完善。该项目通过建立由国内外专家和研究机构组成的中国慈善立法研究课题组，系统总结国际慈善立法的经验与成就，推动中国地方慈善立法创新，从而为完善中国慈善法律体系提供理念借鉴和操作方案。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组建了由国内外专家学者、非营利领域从业者及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有：亚洲非营利法基金会筹办人 Brian W. Tang、慈善事业法国际研究所主席 Karla Simon 教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律与社会政策教授 Mark Side、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锦萍、原广东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处长王先胜、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民间组织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王世强、广州市民政局宣传和政策法规处处长王福军等。

此外，中国慈善立法研究项目在执行的过程中得到了亚洲基金会和河仁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资助。亚洲基金会为本课题开展国际比较研究和系列交流研讨活动联络了国内外专家，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助项目负责人同中国香港、美国等地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及资深学者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河仁慈善基金会为本项目开展地方慈善立法创新等活动提供了重要帮助，同时还为本项目组提供了诸多行政支持。对亚洲基金会及河仁慈善基金会的支持，中国公益研究院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报告具体内容由金锦萍、王世强、王先胜、孔璨、黎颖露、张其伟、陈文静、雷建威、周文洁执笔，其中金锦萍、陈文静撰写“非营利组织财务收入法律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王世强撰写“社会企业认定规则国际比较研究”；王先胜、雷建威、周文洁撰写“广东省慈善事业立法所涉主要问题及挑战”；孔璨撰写部分“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



择”及“中国慈善税收法律现状、挑战及展望”；黎颖露撰写部分“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及“中国公益信托政策与实践发展”；张其伟撰写部分“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广州市募捐条例评估报告”由广州市民政局提供资料、孔璨根据资料及广州调研资料整理完成。

鉴于时间仓促，且资料来源有限，书中信息难免出现偏误，欢迎各方人士及时指正。

中国慈善立法研究课题组

2014年5月

目 录

总报告

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	001
一 中国慈善的基本法律体系	001
二 中国慈善立法面临的主要挑战	036
三 完善中国慈善立法路径选择	055

专题报告

中国慈善税收法律现状、挑战及展望	071
一 中国慈善税收法律体系初步成型	071
二 税收优惠范围有待扩大，减免程序需要简化	080
三 以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优惠为突破，健全慈善税收优惠体系	084
结语：税收改革，慈善事业新动力	093

中国公益信托政策与实践发展	095
引言	095
一 公益信托制度原则建立，实践中探索前行	096
二 公益信托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02
三 公益信托发展路径选择	109
附录 台湾公益信托一览表	122
非营利组织财务收入法律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	
——以公益募捐及经营性活动收入政策为焦点	126
一 绪论	126
二 研究综述	127
三 传统募资途径：公益募捐	141
四 新型募资途径：经营性活动	168
五 结语	187
参考文献	198
社会企业认定规则国际比较研究	204
一 国外社会企业立法的背景和目的	204
二 国外社会企业立法的现状	208
三 国外社会企业的权威资格认证	256
四 国外社会企业的认定标准比较	263
五 中国社会企业立法的展望	268
参考文献	271
香港慈善法律及税收政策考察报告	274
一 香港慈善立法背景	274
二 香港慈善相关法律现状概览	275
三 慈善组织与税收政策	279



四 慈善信托	282
五 考察机构案例：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	284

地方实践

广州市募捐条例评估报告	290
一 评估背景	290
二 评估目的	291
三 评估内容	291
四 评估结论	292
五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95
广东省慈善事业立法所涉主要问题及挑战	297
一 我国慈善立法现状及广东省制定地方立法的迫切性	297
二 立法指导思想及慈善定义	298
三 慈善组织	301
四 慈善募捐	317
五 信息公开	326
六 关于政府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和慈善文化建设 问题	330
结语	336
参考文献	336

总报告



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 路径选择

一 中国慈善的基本法律体系

慈善法律体系指的是一国现行有关慈善的所有法律规范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我国由相互独立的捐赠法、税法、组织法和募捐法等构成。从纵向来看，该法律体系呈现的是从法律到规范性文件，自上而下的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横向来看，它是基于具体对象的组织法、捐赠法、税法、募捐法、信托法和志愿服务法等。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慈善法律法规，与慈善相关的规定散见于其他的法律规范之中。

总体而言，我国慈善法律体系基本完备，而慈善基本法、募捐和志愿服务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则相对缺位。本部分将梳理现行的慈善法律体系，作为健全和完善慈善立法的基础。

（一）捐赠法律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基本规范

捐赠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主席令 19 号)(以下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民政部令 35 号)。《公益事业捐赠法》是慈善领域代表性的法律,对鼓励捐赠,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则是专门规范救灾捐赠领域捐赠受赠行为的部门规章。

1. 《公益事业捐赠法》统一规范慈善捐赠

《公益事业捐赠法》作为目前慈善领域代表性和主要法律,对慈善捐赠和受赠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自 1999 年施行以来,该法在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法包含总则、捐赠和受赠、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优惠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章,共 32 条。施行 10 余年来,为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

该法对公益事业的基本界定是:(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这些规定表明,“公益事业”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使众多民众或全体社会成员受益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公共事业。其中,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社会公众受益则是“公益事业”的本质特征。

该法主体部分系统规定了捐赠者、受赠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的义务和责任。

捐赠者享有的权利

一是决定受赠者和具体捐赠细节的权利。第九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即是说,捐赠多少财产,捐赠的财产采取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捐赠的财产用于哪一种公益事业,惠及哪些人,是公开捐赠还是匿名捐赠,都由捐赠者自主决定。

二是捐赠留名的权利。第十四条规定,“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



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是关于捐赠信息的知情权。第二十一条规定，“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有权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是享受税收优惠。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这两条规定是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主要依据；此外第二十六条还规定，境外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捐赠者应尽的义务

首先是及时如数移交捐赠财产义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这是捐赠者要依法履行的基本义务，即无论口头捐赠协议还是书面捐赠协议，都应当在承诺的交付期限内，按照承诺的交付方式，如数将捐赠款物移交给受赠人，不得拖延，更不得违约。

其次是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义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三条规定，“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受赠者应尽的义务

《公益事业捐赠法》中有权接受公益捐赠的“受赠者”只有三类：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是民政部门）。该法中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

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需要注意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只有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在境外捐赠人的要求下，才能成为受赠人。

受赠者的义务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出具收据和登记财产的义务。第十六条规定，在接受捐赠后，“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二是公布通报相关信息的义务。第十三条规定在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第二十二规定，“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按约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的义务。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四是财产管理和增值保值的义务。第十九条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第十七条规定了公益性社会团体“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的义务。

县级以上政府的义务

在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县级以上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有效监管对于公益慈善的快速发展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公益事业捐赠法》因此明确了政府的义务。

一是扶持义务，“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植和优待”。二是对捐赠者实行税收优惠，并大力表彰其中对公益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三是加强对受赠人使用和管理受赠财产的监督。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三项建议，提出尽快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强化政府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行为的宏观管理，完善捐赠优惠政策以及对受赠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保护。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公益事业捐赠法》实施十几年来，为推动我国公益捐赠和慈善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公益捐赠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适应公益捐赠和慈善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加强有关方面的立法工作。法律委员会建议，将制定“慈善事业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公益事业捐赠



法》的修改与“慈善事业法”的制定做统筹考虑。

2. 救灾捐赠立法进一步完善，向民间组织与地方放权

2000年制定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救灾类捐赠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该《暂行办法》共分为五章，对接受捐赠、境外救灾捐赠、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进行规定。为适应救灾捐赠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救灾捐赠工作，2008年民政部对《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民政部令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专门增加了“组织捐赠和募捐”一章，并对有关规定做了一些新的调整，进一步扩大民间组织与地方在救灾捐赠领域的权限。

第一，明确了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是救灾募捐主体。《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情况下，国务院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在本行政区域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情况下，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各系统、各部门只能在本系统、本单位内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暂行办法》基本上是将救灾募捐的主体限定为政府部门。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救灾募捐主体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第二，救灾捐赠受赠人范围扩大。按照《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救灾受赠的民间组织只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而《管理办法》第五条将其范围扩大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及经认定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即将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包括在内，进一步扩大了民间组织的权限。

第三，下放分配、调拨救灾捐赠款物和变卖救灾捐赠物资的权限。《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第四，确定政府部门和民间组织在捐赠款中列支费用上的不同权限。《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中，不得从捐赠款中列支费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捐赠人与救灾捐赠受赠人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五，规定了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依照协议转移捐赠财产的追要程序和手段，并增加了相关法律责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2013年雅安地震之后，民政部门对救灾捐赠的规定进一步放开。2013年4月22日，地震后两天，民政部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四川芦山7.0级强烈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活动的公告》，将接收救灾捐赠的主体定为“依法登记、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慈善组织和灾区民政部门”。而在实际的灾后募捐管理当中，民政部门更放开了募捐的限制，只是强调接收捐赠组织作好信息公开、资金使用统计和反馈工作。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成立宗旨中并不包含救灾的民间基金会，如安利公益基金会、北京市搜候中国城市文化基金会等在雅安地震之后都有筹措赈灾款物的活动。

（二）慈善税收法律体系基本建立

税收激励是规范、引导慈善行为和慈善组织发展的最主要激励机制之一。我国按照税种设置税收制度，对非营利组织没有设立专门的税收制度。税收优惠按照主体划分主要分为非营利组织本身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捐赠者享有的税收优惠。

我国现行慈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 法律与规范性文件规制下的慈善税收减免

我国针对捐赠税收减免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广泛,各种税收优惠条款散见于基本税法和各个部门法,基本上形成了一套比较统一和完善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而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有关非营利组织的课税要素,如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税收优惠等都应由成文法律来明确规定,亦可由立法机关明确授权范围进行授权立法。

目前,我国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主席令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主席令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主席令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主席令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主席令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主席令80号)六部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15部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条例中有关于慈善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21部法律以外,还有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单独或联合下发的约55部规范性文件,对税收减免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在这些法规中,尤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与慈善捐赠税收减免的相关性最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税收优惠的规定及优惠幅度的变化

2008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慈善捐赠税收减免的相关规定做了较大的修改,不仅提高了税收优惠服务,也基本统一了不同捐赠对象扣除比率不同的问题。

具体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旧法”)在慈善捐赠税收减免上的区别主要有两点(见表1)。

(1)新法规定,公益性捐赠扣除的限额从旧法一般情况下的3%和特殊情况下的1.5%、10%、100%变成统一为一般情况下的12%(见表1)。

表 1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比例变化

旧 法	新 法
1994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由于金融、保险企业的特殊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 27 号）规定：金融、保险企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支出，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标准以内可以据实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06〕财税 153 号）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企业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以下事业或机构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具体包括：红十字会、福利性及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组织、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公益性捐赠标准的判断基数从旧法的应纳税所得额变成了年度利润总额（见表 2）。

表 2 “应纳缴所得额”改为“年度利润总额”

旧 法	新 法
1994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国务院令 137 号）第六条第四款：“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2008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主席令 63 号）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法在优惠程度相关内容上的改变之外,另一个较为巨大的突破是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3年2月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第20条规定:“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培育慈善组织,简化公益慈善组织的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并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至此,我国首次在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对慈善税收减免的结转问题有了明确的规定。

3. 《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通知明确捐赠税收优惠条件

(1) 一般性税收规定:按30%比例税前扣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11]主席令48号)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实际捐赠额大于捐赠限额时,只能按捐赠限额扣除;如果实际捐赠额小于或者等于捐赠限额,按照实际捐赠额扣除。

与企业所得税一样,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捐赠的,不允许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特殊税收规定:允许100%全额扣除。享受全额免除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要有六种情形。

一是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为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8号)]。

二是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